附件1：

2015—2016年度共青团系统“五四”评优项目说明

一、优秀团员

**1.评选对象：**全体团员，本科2015级团员不参与评选

**2.评选名额：**团员人数的6%，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2

**3.参选条件：**

（1）符合参选基本条件，不可与“优秀团干部”兼得；

（2）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，具有坚定的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实现“中国梦”的理想信念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（3）学习刻苦、成绩优良，2014—2015学年第二学期和2015—2016学年第一学期总体成绩优良率达70%以上，全面发展，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；

（4）认真完成上级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，积极参与团的各项活动，热心帮助青年进步，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；

（5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艺活动，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，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身心素质。

**4.评选方式：**差额评选

二、优秀团干部

**1.评选对象：**全体团干部，本科2015级团干部不参与评选

**2.评选名额：**团员人数的2%，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2

**3.参选条件：**

（1）符合参选基本条件，不可与“优秀团员”兼得；

（2）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，具有坚定的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实现“中国梦”的理想信念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（3）学风优良,品学兼优，2014—2015学年第二学期和2015—2016学年第一学期总体成绩优良率达60%以上；

（4）担任团干部职务不少于一年,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勤于思考，勇于创新，能积极主动地在青年中开展工作，在组织青年、引导青年、服务青年等方面取得工作实绩；

（5）作风扎实，品德高尚，具有全心全意为青年服务的精神,在青年中有较高的威信；

（6）积极组织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艺活动，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，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身心素质。

**4.评选方式：**差额评选

三、优秀团支部

**1.评选对象：**全体团支部，本科2015级团支部不参与评选

**2.评选名额：**团支部数的20%，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2

**3.参选条件：**

（1）符合参选基本条件；

（2）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宣传、执行上级党团组织的指示和决议，认真完成上级交与的各项工作；

（3）学风优良，考风端正，2014—2015学年第二学期和2015—2016学年第一学期累计不及格少于10人次；

（4）支部制度建设完善，按要求完成团务统计、团费收缴、团员发展等基础性团务工作，认真履行团组织推优入党职责,积极开展主题教育活动、团日活动和文体活动，支部成员积极参与。

**4.评选方式：**差额评选

四、青春榜样

**1.评选对象：**全体青年和青年团队

**2.评选名额：**青春榜样团队和个人若干，青春榜样年度人物(团队)10个

**3.参选条件**：青春榜样共设榜样团队、品学兼优榜样、科研创新榜样、学生领袖榜样、自强不息榜样、志愿公益榜样、崇义友善榜样、艺术体育榜样等八个榜样类别，每类榜样的涵盖范围及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1）榜样团队：在科研创新、志愿服务、公益环保、自主创业等方面表现突出具有一定代表性，或在国际、国内各领域各大赛事取得优异成绩，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；

（2）品学兼优榜样：学习刻苦，在本专业、年级成绩优异，获得各级奖学金或各类荣誉称号；品行优秀，尊师重教，乐于在学习生活中帮助他人，在营造良好学习氛围方面有突出贡献；

（3）科研创新榜样：在本专业领域取得突出科研成果，或积极参与课外科技创新，在国际或国内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，自主设计、研发的作品获得国家专利或在本专业领域产生较大影响；

（4）学生领袖榜样：作为学生组织骨干，政治立场坚定，责任心强，为集体利益无私奉献，带领组织取得突出成绩，为学校赢得声誉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和影响力；

（5）自强不息榜样：面对贫困、疾患、自然灾害等艰难境遇或在面对学习生活上的挫折，能够自信乐观、积极应对、拼搏奋斗，通过自己的努力改变逆境、战胜挫折，事迹具有感染力；

（6）志愿公益榜样：坚持参与各类志愿服务活动，在志愿工作中表现突出，诠释雷锋精神和志愿者精神。或积极参与各类公益活动，如植树造林、节约能源等环保活动或无偿献血、捐献骨髓等爱心活动，事迹具有正面感召力；

（7）崇义友善榜样：坚持诚信为本，对人对事一诺千金，言而有信，诚实不欺，有较高的信誉度和良好口碑；在他人遇到困难和危险时能够及时挺身而出，伸张正义，履行社会责任和道德义务，倡导公序良俗、文明新风。

（8）艺术体育榜样：在音乐、文学、书法、绘画等方面能力突出，在国际、国内比赛中成绩优异。或在体育方面能力突出，在国际、国家体育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。或为推动校园艺术体育工作开展付出不懈努力并取得良好效果。

**4.评选方式：**差额评选，采用组织推荐、材料评审、学生投票、专家评审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**5.说明：**

（1）青春榜样沿用已建立的选树机制，本次评优中不另交材料；

（2）青春榜样候选团队和个人可兼报“五四”评优中其他集体和个人项目。

五、十佳团员

**1.评选对象：**全体团员，本科2015级团员不参与评选

**2.评选名额：**10名

**3.参选条件：**

（1）符合“优秀团员”参选条件；

（2）2014—2015学年第二学期和2015—2016学年第一学期总体成绩优良率达80%以上（在全国重大比赛及其他评选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，为学校赢得重大荣誉并获得相应的荣誉称号，有较强的榜样作用的同学可破格申报）；

（3）在各级团学组织中担任主要干部，工作实绩突出者优先。

**4.评选方式：**差额评选（答辩）

**5.说明：**

（1）“十佳团员”的候选人从“优秀团员”或“优秀团干部”的申报者中产生（包含在“优秀团员”或“优秀团干部”的指定名额中），获得“十佳团员”称号的同学不再授予“优秀团员”或“优秀团干部”称号，未获得“十佳团员”称号的候选人仍获得“优秀团员”或“优秀团干部”称号；

（2）提交材料时，“十佳团员”的材料单独提交，不列入“优秀团员”或“优秀团干部”材料中。

六、十佳团支部

**1.评选对象：**全体团支部，本科2015级团支部不参与评选

**2.评选名额：**10个

**3.参选对象：**

（1）符合“优秀团支部”参选条件；

（2）支部组织体系和制度完善，具有较强凝聚力，能够认真完成上级党团组织交与的各项工作，自发组织主题教育活动、团日活动和文体活动，并表现突出；

（3）整体学习成绩优秀，2014—2015学年第二学期和2015—2016学年第一学期累计不及格不超过5人次；

（4）学生党员比例不低于15%。

**4.评选方式：**“十佳团支部”从“活力团支部”评比中直接产生。

**5.说明：**“十佳团支部”的材料不再单独提交，不列入“优秀团支部”材料中。

七、十佳团日

**1.评选对象：**2015年4月以来开展的团日活动

**2.评选名额：** 10个

**3.参选对象：**

（1）申报支部符合参选基本条件；

（2）所申报的团日活动主题鲜明、内容充实，紧扣时代主旋律，具有思想教育意义和现实意义，在增强支部凝聚力和加强团员青年教育方面取得了良好效果；

（3）有规范的活动总结和完备的归档材料；

（4）创新组织形式、具有一定推广价值的团日活动优先。

**4.评选方式：**差额评选（材料评审）

八、十佳社团

**1.评选对象：**校院两级学生社团

**2.评选名额：**10个

**3.参选条件：**

（1）社团章程等规章制度健全，模范执行《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（2012版）》，运行规范，管理科学；

（2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2015年以来无责任事故，无违反学校活动审批管理相关办法的记录。办公室等活动场地整洁卫生，无安全隐患；

（3）围绕学校育人目标，积极主动开展活动，为学生综合素质的提升和繁荣校园文化做出积极贡献；

（4）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较强的示范作用，2015年以来获得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荣誉的优先。

**4.评选方式：**差额评选（材料评审）

**5.说明：**“十佳社团”各基层团委申报不超过1个，学生社团联合会申报不超过10个。

九、“三走”先进组织单位

**1.评选对象：**各基层团委

**2.评选名额：**6个

**3.参选条件：**

（1）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“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，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、体魄强健”的精神，围绕我校育人目标，促进在校学生练就“强健的体魄”，积极响应共青团中央“走下网络，走出宿舍，走向操场”的要求，倡导青年学生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；

（2）依托学院学生组织成立覆盖一定学生比例，组织机构健全，有严格活动周期的体育俱乐部，以院级体育俱乐部的名义组织举办相关体育赛事及体育文化活动；

（3）积极探索以群众性体育活动为抓手，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参与体育锻炼的新模式，新方法，探索具有广泛推广意义的群众性体育活动长效机制及考核方式，将引导学生广泛参与体育锻炼落在实处。

**4.评选方式：**差额评选（材料评审）

十、“雷锋”团队

**1.评选对象：**全体学生组织、学生社团及团支部

**2.评选名额：**10个

**3.参选条件：**

（1）符合参选基本条件；

（2）具有健全的组织领导机制，管理规范，志愿者队伍相对稳定；

（3）立足校园或面向社会开展志愿服务活动，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成效显著，具有良好的示范作用和社会影响力；

（4）长期坚持、形成品牌的团队优先。

**4.评选方式：**差额评选（材料评审）

十一、志愿服务工作先进个人

**1.评选对象：**全体团员，本科2015级团员不参与评选

**2.评选名额：**20名

**3.参选条件：**

（1）符合参选基本条件；

（2）秉承志愿服务理念，弘扬志愿精神，热心志愿服务事业；

（3）长期坚持参与或参与组织各项志愿服务活动，年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时长达50小时以上，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在志愿服务组织中具有一定影响力；

（4）获得各级志愿服务组织表彰的优先。

**4.评选方式：**差额评选（材料评审，志愿服务时长需出具各志愿服务组织开具的志愿服务时长证明）

十二、新星团支部

**1.评选对象：**本科2015级团支部

**2.评选名额：**10个

**3.参选条件：**

（1）符合参选基本条件；

（2）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能够切实地完成好校团委、基层团委布置的各项工作；

（3）整体学习成绩优秀，2015-2016学年第一学期不及格不超过3人次，有良好的学习风气；

（4）组织体系和制度完善，具有很强的凝聚力，能够自发组织主题团日等各项活动；

（5）在2015级新生团支部中，能起到先锋模范作用。

**4.评选方式：**差额评选（材料评审）

十三、新星团员

**1.评选对象：**本科2015级团员

**2.评选名额：**10名

**3.参选条件：**

（1）符合参选基本条件，不可与“新星团干部”兼得；

（2）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，具有坚定的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实现“中国梦”的理想信念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是广大新生学习的楷模；

（3）学习成绩优良，无不及格现象，2015-2016学年第一学期优良率达90%以上；

（4）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；

（5）积极组织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艺活动，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，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身心素质。

**4.评选方式：**差额评选（材料评审）

十四、新星团干部

**1.评选对象：**本科2015级团干部

**2.评选名额：**10名

**3.参选条件：**

（1）符合参选基本条件，不可与“新星团员”兼得；

（2）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，具有坚定的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实现“中国梦”的理想信念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是广大新生学习的楷模；

（3）学习成绩优良，2015-2016学年第一学期优良率达80%以上；

（4）担任主要团干部，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，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，具有较高威信；

（5）积极组织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艺活动，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，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身心素质。

**4.评选方式：**差额评选（材料评审）